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续聘徐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顾群先生、吴江枫先生、王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审阅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续聘徐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顾群先生、吴江枫先生、王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 曾会明

刘江涛

刘 渊

2021年12月10日